

漳政地〔2026〕35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桥镇 2026 年第一批次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及使用土地的批复

新桥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漳平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关于新桥镇 2026 年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土地的请示》（新政〔2026〕3 号）已收悉。受龙岩市人民政府委托，结合《漳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新桥镇 2026 年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及使用土地的审查意见》（漳自然资〔2026〕45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新桥镇集体农用地 0.0157 公顷（其中水田

0.0047 公顷、其他园地 0.0085 公顷、坑塘水面 0.002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0077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0234 公顷，具体为：漳平市新桥镇钱坂村其他园地 0.0018 公顷、坑塘水面 0.0025 公顷、建设用地 0.0077 公顷；城口村水田 0.0047 公顷、其他园地 0.0067 公顷；作为新桥镇 2026 年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房用地。

二、该用地按使用方式提供，只作为农村村民住宅建房用地，不得作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

三、你镇应严格按《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闽政办〔2011〕189 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漳政综〔2021〕31 号）、《漳平市农业农村局 漳平市自然资源局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漳农〔2020〕157 号）办理分户审批手续。

此复。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市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 日印发
